

遠雄人壽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99)(HG5)

文號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 (99)遠雄壽字第 1228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 依 107.0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保 90 天後，即可享有癌症保障。 2.保費低廉，保障內容最周全—提供各項癌症保障，保費便宜保障高。 3.無連續住院之天數限制，給您最完整的癌症防護。 4.癌症終身保險，繳費期滿後仍享有終身保障。 		
名詞定義	<p>「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癌症（初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原位癌或零期癌。 ②第一期惡性類癌。 ③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2.癌症（輕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②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③第一期前列腺癌。 ④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⑤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⑥邊緣性卵巢癌。 ⑦第一期黑色素瘤。 ⑧第一期乳癌。 ⑨第一期子宮頸癌。 ⑩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3.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保險責任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		
給付內容	1.罹患癌症保險金	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者，每一投保單位按100,000元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註】：若先發生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後，又罹患癌症（重度）時，每一投保單位仍按100,000元給付。 2.初次罹患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者，每一投保單位按15,000元給付。
	2.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日	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診療時，按每一投保單位1,200元，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出、入院當日）
	3.癌症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	每日	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診療時，按每一投保單位600元，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出、入院當日）
	4.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並接受癌症治療手術者，每次手術按每一投保單位30,000元給付。
	5.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未住院而在醫院門診時接受癌症治療手術者，每次手術按每一投保單位4,500元給付。
	6.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一次為限	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並接受癌症骨髓移植治療者，按每一投保單位60,000元給付。
	7.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日	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而必要的門診診療，按每一投保單位600元給付。

8.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每次	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接受放射線治療或化學治療者，每次治療按每一投保單位1,000元給付（放療或化療次數採合併計算，每日一次為限）
9.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	每側一次為限	因罹患乳房惡性腫瘤，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按每一投保單位60,000元給付（每側一次為限）。
10.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一次為限	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於醫院接受截肢手術，且進而接受義肢安裝者，按每一投保單位100,000元給付。
11.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累計	本附約給付之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每一投保單位給付總額上限為「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500倍。 各項癌症醫療保險金額總額給付達總額上限，本附約即行終止。

保險單位：一單位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罹患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癌症（重度）		一次為限 100,000元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一次為限 15,000元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日 1,200元
癌症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			每日 600元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30,000元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4,500元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一次為限 60,0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次 600元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每次 1,000元
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			每側一次為限 60,000元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一次為限 100,000元
癌症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累計 180萬元

投保規定	1.投保年齡	15年期：0歲至60歲。 20年期：0歲至55歲。	6.附加規定	僅得附加於終身壽險主約及終身健康保險主約。	
	2.繳費年期	15、20年。			
	3.繳別	同主約。			
	4.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7.特殊投保規定	惡性腫瘤現症或既往症病史、三年內大腸息肉手術切除病史、良性腫瘤未切除者，不受理投保本保險。	
	5.保額規定	5.1最低投保金額：1單位。 5.2最高投保金額：5單位。 5.3投保年齡與保額規定：		8.體檢規定	同主約。
		保額規定	累計本公司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最高限額 (真心呵護防癌保本終身保險、全心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除外)	9.首期保費繳納方式	同主約。
		年齡		10.續期保費繳納方式	同主約。
		45歲以下	7,200元	11.集體彙繳	同主約。
	46歲以上	2,400元			

除以上規定外，有關「財務核保審核規範」、「新契約電訪作業規定」、「保單簽收回條作業」、「重製單作業」及其他未列於上之規範事項 依行銷手冊-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